

清远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51441800077917220H/2023-00410	分类:
发布机构: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	成文日期: 2023-07-17
名称: 关于开展2023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及知识产权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7-20
主题词:	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及知识产权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7-20 浏览次数: -

区各企业、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清高管办〔2021〕28号)、《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清高管办〔2021〕27号,上述两个政策下文简称“两个政策”)文件精神,保障我区企业和机构享受政策扶持,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政策资金申报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政策资金扶持时间范围

为保持我区政策兑现工作的连续性,本次申报政策资金扶持的时间范围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“两个政策”支持的单位(以下统称申报单位)须满足以下基本资格条件:

- 工商注册登记、税务登记均在清远高新区范围内;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合法诚信经营,本次申报的政策资金扶持时间范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降耗、文明施工、劳资纠纷等严重问题,或严重失信、恶性偷税侵权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为确保申报材料的有效性,本次政策资金申报工作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并行推进;请申报单位登录清远高新区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(访问地址<http://gxqkjpt.gdqy.gov.cn:18080>),选择申报条款,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,具体操作见附件4。线下提交材料(一式两份)需填写附件3,并与佐证材料一并提交到业务对应科室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此次线上填报及纸质材料时间从2023年7月17日起,截止时间7月28日,逾期不予受理(超出申报时间,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通道),请申报单位注意在规定期限内填报。

五、申报范围及相关要求

本次申报范围限于《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、《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部分条款，具体条款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(一) 在孵企业场租补贴、众创空间工位补贴的时间从企业（或项目）进驻的次月开始算起。

(二) 符合“两个政策”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，同时符合我区其它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获得补助、补贴、奖励等的涉税支出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(三) 线上系统上传附件须为原件（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扫描成PDF格式后上传），所有纸质材料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(四) 其它未尽事项请咨询业务对应科室：

1.系统操作及孵化体系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新型研发机构、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请咨询3483878；

2.高企、企业研发平台、科技计划项目、标准制定、品牌奖励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等政策措施请咨询3483931。

附件：[1.《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申报条款及相关要求.pdf](#)

[2.《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申报条款及相关要求.pdf](#)

[3.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.doc](#)

[4.系统操作指南.pdf](#)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

2023年7月17日